



412423S-2017



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S 0033S-2017

预煮肉及副产品

2017-10-10 发布

2017-10-10 实施

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学君、陈晓娟、王会玲、王锐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南省长葛市长兴路南侧；

本标准适用于安阳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南省汤阴县城关镇五里村食品工业园；

本标准适用于洛阳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偃师市首阳山工业区；

本标准适用于驻马店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南省遂平县希望大道北侧工业园区；

本标准适用于永城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南省永城市沱南工业园区；

本标准适用于天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（北区）众品路2号；

本标准适用于泰州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姜堰经济开发区姜溱路西侧；

本标准适用于长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农安县农安工业集中区甲三路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安众品食品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农安县农安工业集中区甲三路。

预煮肉及副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预煮肉及副产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猪分割肉及可食用猪副产品（头、耳、舌、蹄、尾、骨、皮、肚、肠、肝、肺）、鲜（冻）鸡分割肉及可食用鸡副产品（头、颈、翅、爪、肝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切丁（块、片）（或不切）、预煮、去骨（或不去骨）、沥水、冷却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、包装、贮存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类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（冻）猪分割肉及可食用猪副产品（头、耳、舌、蹄、尾、骨、皮、肚、肠、肝、肺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 鲜（冻）鸡分割肉及可食用鸡副产品（头、颈、翅、爪、肝）应符合 GB 16869 及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 100g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把所取样品用开水煮熟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注：冷却产品直接鉴别，冷冻产品应解冻后鉴别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	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≤ 15	GB 5009.228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内脏以外的其他产品	0.15	GB 5009.12
	内脏（肚、肠、肝、肺）	0.4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肝、骨类以外的其他产品	0.1	GB 5009.15
	肝	0.5	

	骨类	0.1	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5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备注：1、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2、检测带骨类产品时，以可食肉部分为准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挥发性盐基氮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猪分割肉及可食用猪副产品（头、耳、舌、蹄、尾、骨、皮、肚、肠、肝、肺）、鲜（冻）鸡分割肉及可食用鸡副产品（头、颈、翅、爪、肝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切丁（块、片）（或不切）、预煮、去骨（或不去骨）、沥水、冷却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、包装、贮存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类产品。参照 GB 270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的规定。

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09月05日

H N

Q B